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年6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2020年6月12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,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,实到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 芳女士主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 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3票,反对0票, 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交易事项中, 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, 工作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标的资产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% 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交易事项、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,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 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收购参 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88%股权的公告》)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,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回避 0 票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本次租赁事项、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》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